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政鋒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政鋒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，乃於密接之時間、空間，以相同方式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另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規定雖於被告犯罪期間內之民國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其接續犯行既延至新法施行後之109年5月，自應適用新法規定處斷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 號判決同此意旨）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非可取，參以其素行、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款項金額、陸續侵占之期間，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與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德公司）成立調解，承諾分期賠償，然迄未履行調解內容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
後，5年以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且業與維德公司達成和解，經維德公司於調解過程中表示願
宥恕被告，同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惟被告迄今完全未依
調解內容履行賠償，且失去聯繫等情，業經告發人張宸祐於
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，自
難認被告確有悛悔之意而無再犯之虞，經衡酌上開情節，本
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，不宜再宣告緩刑，附此
敘明。

四、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指因犯罪而生
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
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
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。是以，犯罪所得一旦已
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
必要；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
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，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
賠償和解金額者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
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，自仍應諭
知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31 號判決意旨
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7057
元（計算式：510901+5000+1156=517057），係被告本件業
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其雖與維德公司以5985
58元成立和解，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為避
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
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
前段、第3 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，
被告如已再行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，自僅係由
檢察官另行扣除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

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7號

被 告 王政鐸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政鐸前為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德公司）之職員，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起，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之向陽新村社區（以下均稱向陽新村社區）擔任社區總幹事，並以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為其負責業務項目之一。其於108年10月至000年0月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向陽新村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901元、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費餘款5,000元、零

用金1,156元陸續侵占入己。嗣於109年6月12日王政鋒離職後，經維德公司負責人張宸祐發覺上情，代墊遭侵占之上開款項與向陽新村社區管理委員會，並告發王政鋒。

二、案經張宸祐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政鋒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發人張宸祐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維德保全公司現任負責人彭金筠於偵查中之陳述	被告曾於偵查中與維德公司達成調解允諾賠償，惟後續均未履行之事實。
4	向陽新村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維德公司之協議書、向陽新村社區公告、管理費明細表、向陽新村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	佐證被告有侵占犯罪事實所述款項之事實。
5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、調解事件報告書各1份	被告曾於偵查中與維德公司達成調解允諾賠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51萬7,057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2 檢 察 官 吳姿穎